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鐵道軍運暫行條例

總司令部印發

目 錄

- | | |
|----------------|----|
| 一、鐵道軍事運輸暫行條例 | 一頁 |
| 二、軍政人員半價乘車暫行條例 | 三頁 |

鐵道軍事運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鐵道有至大且迅速之運輸力，對於我軍之作戰，人民之生活，有莫大之影響，舉凡軍隊之動員與集中，兵力的轉移，兵器彈藥被服，糧秣及各種資材的運輸，傷病兵之後送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等，無不利賴之。因此我各級首長人員，應教育部屬，愛護鐵路，遵守路規，並勤加學習，使每人均具有一定

程度之鐵道知識，俾鐵道之利用不發生遺憾爲要。

第二條 鐵道軍運需要秘密，因此我各級指揮人員須特別注意防諜與防空。

第三條 鐵道軍運需要迅速準確，因此列車的編組與甩掛，部隊的乘車與下車，資材的裝卸，須嚴守時間有秩序地迅速而又確實地行之，以免發生故障與貽誤戎機。

第四條 軍事運輸統由本部。鐵道司令部掌管，關於軍運問題，部隊與路局間之交涉，除有特別規定與不得已之情由外，概由鐵道

司令部或其代表向路局接商

第五條 路局在接到本部鐵道司令部關於編組軍用列車及配撥車輛之通知後由鐵路管理局車務處長或運輸處(科)長承局長或政委之命令辦理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用語；

1. 軍事運輸簡稱；『軍運』。
2. 鐵道司令部簡稱；『鐵司』。
3. 發送機關及部隊簡稱；『運輸部隊』。

4. 軍事運輸車站站長簡稱，「軍事站長」（或軍事代表）。
5. 軍事運輸請求書簡稱；「請求書」。
6. 鐵路軍事運輸證簡稱；「軍運証」。
7. 鐵路軍運記帳貨票簡稱；「軍貨票」。

第七條 軍事運輸分記帳、現付二種

1. 記帳軍運（如部隊人員，馬匹、軍械、彈藥、兵工、砲兵、工兵、航空通訊器材、軍用被服裝具、軍用醫藥、各種車輛、汽油等）即按本條例辦理、持總部所印發之請求書及

旅級以上負責人之書函一併提交鐵司轉路局辦理。

2. 部隊運輸普通貨物及糧秣，則按貨運條例辦理。運送機關或部隊可直接到發貨車站請求車輛，照章付現，勿庸攜帶請求書。

第八條 軍運辦理站除特別限制辦理者外，所管各路全部車站均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未曾規定之事項，由鐵司與路局共同決定之。

第二章 軍運手續

第十條 凡記帳之軍運（第七條第一項）均須填具由總部所發之請求

書經鐵司或其代表轉路局辦理之。

註 1. 請求書上之事項，須詳細記載。

註 2. 需要車種及車數，應由運輸部隊負責首長，切實具體

計算。

註 3. 須在請求書上將運費負擔機關記明。

第十一條 大批軍隊及軍需品之運輸，如需一整車以上者，須於二十

四小時前向鐵司或鐵司代表交涉，並說明出發及到達的時間及

地點。如遇特殊情況，亦需兩小時前向鐵司或其代表交涉，

第十二條 鐵司或其代表接到請求書考核承認後，即交路局轉令車務處長，運輸處（科）長，發給軍運証交與運輸部隊，提交發站站長，車務處長並令行車調度科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站長收到軍運証應詳細檢查記載事項，與運輸部隊取得緊密連絡，同時並向車務處行車調度科連絡，迅速將撥給部隊之車輛調至軍用站台或適宜地點，以便裝卸，但車輛調好後，普通限至八小時內由部隊裝卸完畢，關於軍運車輛之裝卸，防濕

防火及看管，均由部隊負完全責任。如延期不能裝卸，值班站長有權令其聲明理由，並報告車務處請求處理。

第十四條 軍運裝車時，站長須發給軍運記帳貨票，（格式附後）

第十五條 不在路局所在地之車站，有軍運時，可持由總部領來之請求書提交鐵司代表，或分局長，經考核承認後，發給軍運証，並負責通知運輸車站辦理

第十六條 如有未提交軍運証或緊急運輸碍難提交軍運証而要求運輸時，站長宜迅速報告路局及鐵司請求指示之。

第三章 配 車

第十七條 部隊務須遵守路章，對於車輛之調動列車之編成，由站長監督車站負責人迅速辦理，部隊不得干涉。

第十八條 車輛之甩掛，列車運行時刻，到達站地點，一經鐵司通知由路局決定後，則不得變更，但因軍事情況之變化，軍隊列車負責人得路局之許可得臨時變更之。

第十九條 軍用列車之編成，宜詳加注意。對於裝載彈藥類或容易爆炸燃燒等危險品之車輛，須隔機車五輛以上之位置連掛，（特

殊情形不在此限）必須裝箱釘好或包封堅實，始准裝運。此種車輛裝好後，須在兩側車門註明「軍運危險品」之字樣，以便調車人注意。押運人員不准乘坐此種車輛，但須將車封好，另坐附近之車上看守之。

第二十條 各站發出軍運列車時，須於開車前通知到達站之軍事代表，以便該站事前做好倒車及卸車之準備工作。

第四章 運 費

第二十一條 記帳軍運部隊人員按車輛定位（客車一百二十人貨車六

十人)計算。軍用資材不分品名等級，一律均按普通貨物六級品之運率計算，雜費則免除之。

第二十二條 運價計算之里程，重量及運費尾數之提進等，均按貨物運送暫行規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部隊運輸普通貨物，則按普通貨物之品名等級運率及雜費計算之。

第五章 紀 律

第二十四條 凡有犯下例各條違反路章，妨碍與破壞戰時鐵道交通運

輸之行爲者，不論何人，均由總部鐵道執法隊，將其執行者立予扣留或逮捕，視情節輕重，按戰時紀律，予以處分。其所屬上級亦應負連帶責任。

1. 不准強迫開車。強迫停車。強迫扣車。妨碍開車。
2. 不准強迫掛車。拒絕掛車。強迫調車。拒絕調車。
3. 不准擅自和長期佔用車輛。拒絕下車。拒絕卸車。
4. 不准強迫改變行車時間，行車次序。
5. 不准強行佔用鐵道專用電話與電話交換室，或擅自掛綫妨

碍鐵道通話。

6. 不准擅自操作機車，制動器，連接器，車站信號裝置和搬動道岔。

7. 不准擅自佔用車站辦公房子及取用鐵道各種資材（如電線壓車道木等等）。

8. 不准擅自破壞鐵道各種設備（如機車，客貨車，電線，水塔，橋樑，隧道等等）或在站上亂打槍。

9. 不准違反鐵道章程，乘坐火車，運輸貨物，拒繳運費。

10. 不准擅自扣留，侮辱，打罵鐵路職工人員。

凡由於任務關係，長期依靠鐵道交通運輸之兵團，所屬均能遵守鐵道規章，在一定期間內，從未有一人違反上列十條之一者，總部當酌予該兵團以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五條 所有鐵路職工，凡有違反下列各條之一者，統由路局與鐵道司令部視情節輕重，依路局章程或戰時軍律給予一定之處分。

1. 不准擅離職守，逃避勤務。

2. 不准消極怠工，貽誤事機。

3. 不准損壞和盜賣鐵道各種資材。

4. 不准故意使鐵道綫路，電話，機車，列車等發生故障，遲延修復工作，或故意延遲接線與使電話不靈。

5. 不准偵察軍情或竊聽軍用電話，或將由於職務關係而得知
的軍情，告訴外人或用任何方式告訴敵特土匪。

6. 不准收容，隱蔽，隨帶漢奸，土匪特務或形跡可疑之人。

7. 不准明知有敵特土匪破壞鐵路而不報告，或遲延報告時間

8. 不准違反路章包庇客貨運輸，從中舞弊。

凡能恪守紀律，緊張工作，不出事故完成任務，效率特高，成績卓著，堪作一般職工的模範者，及發覺敵特土匪迅速報告因而捉獲者，均由路局及鐵司酌予適當的獎勵。

第 號

軍事運輸請求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一、軍事運輸請求書格式

部隊運輸		發 站		到 站	
請求	客車	輛	廠車	輛	計 輛
車輛	棚車	輛	平車	輛	
要求 月 日 時 運送或特開臨時列車					
運費負擔機關					
記 事	請求機關及其首長			印	
鐵道司令部許可事項					
許可	客車	輛	廠車	輛	計 輛
車輛	棚車	輛	平車	輛	
許可 月 日 時 運送或特開臨時列車需要機車 台					
記 事					
致此					
鐵路局辦事處		鐵道司令部或鐵司代表			印

總 部 印 發

附註

本請求書一組爲甲、乙、

丙三頁

雙綫上部由請求機關填寫

下部由鐵道司令部或鐵司

代表考核許可後填記蓋印

甲頁(薄)請求機關存根

乙頁(薄)由請求機關提交

鐵道司令部存查

丙頁(厚)由請求機關提交

鐵道司令部轉鐵路局

第 號 鐵路軍事運輸證 民國 年 月 日

軍事運輸請求書第		號	
運輸部隊			
發站		到站	
承認客車	輛	廠車	輛
車輛棚車	輛	平車	輛
		輛	計 輛
指定 月 日 時 次 連結或特開臨時列車需要機車 台			
運費負擔機關			
記			
事			
此致		鐵路局長	印
站長		辦事處長	

鐵路管理局印發

附註 本証一組爲甲乙兩頁由車務處長承
局長之命填發之

甲頁(薄)存根

乙頁(厚)交由運輸部隊持交發站站

長·站長應將該頁連同軍貨票報告

頁提報運輸處(科)

三、鐵路軍運記帳貨票格式

鐵路軍事記帳貨票

甲(貨主)

軍事運輸請求書第		號		鐵路軍事運輸証第		號	
發站		運送部隊		收貨部隊			
到站		車數		總噸數		運費	
車種		車號		(或人數)		記事	
運費負擔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站長		印	

附註

本貨票一組爲甲乙丙丁四頁由發站站長填發之

甲頁(貨主)交付運輸部隊

乙頁(到站)由連結列車長交付到達

站存查

丙頁(報告)連同軍運証報交車務處

丁頁(存根)發站存根

軍政人員半價乘車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條 爲便利軍政機關部隊之乘車以及克服目前鐵路行政，與財政之紊亂狀況，特別制定軍政人員乘車半價証（格式如後表）

第二條 本証由總部發到團級和縣級以上各機關保管之。

第三條 軍政機關所屬人員因公乘車，將本証正面之事項詳細記載，並加蓋首長之印章，發給乘車人員。

第四條 乘車人員持本証至乘車站售票處交付票價之半數現金連同本

証換購客票，方得乘車。

第五條 車站方面對於持有軍政人員乘車半價証要求購票時，應即按照半價發賣客票，並於票面加蓋半價字樣印章。

第六條 發賣半價客票所生之尾數，與普通客票同樣辦理。

第七條 持用半價客票之軍政人員，必須持有護照並着制服，遇有路員驗票時必須隨時出示護照。

第八條 持有護照之軍政人員無票乘車時，須按普通旅客補票。無護照之軍政人員不得乘車，如發現時，由執法隊處理。

第九條 非軍政人員濫用半價客票被發覺時，按普通旅客加倍徵收。

罰金

第十條 半價証一枚只限票面記載之本人一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一條 半價証自發行日起在十日內使用有效，逾期即行作廢。

第十二條 公營生產機關人員及穿便服之軍政人員，不得享受半價証。

第十三條 軍政人員乘車攜帶行李之重量與普通旅客同（不得超過三十公斤）。

第十五條 持半價乘車証之軍政人員，均搭乘於路局附掛客車之軍用

車上，不得與旅客混乘於旅客車內。

第十六條 車內之一切設備乘車之車政人員須加愛護，不得隨意破壞

。

第十七條 列車之運轉須按鐵路章程的規定辦理之，軍政人員不得干涉。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起施行。

軍政人員乘車半價証格式

正 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發行機關 印			
姓名年歲	職名	機關	乘車區間
			自 站 至 站
第 號 軍政人員乘車半價証			

背 面

注 意

- 一、本証須由團級以上機關發行更須加蓋首長之印章方為有效
- 二、本証正面之事項須詳細記載之。
- 三、持用本証至乘車站換購客票減收半價但不得持用本証乘車
- 四、本証一枚只限票面記載之本人一人使用之
- 五、本証自發行日起十日內有效
- 六、本証如有改正時須有發行者或使用者蓋章

